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1信用卡

## 51 CREDIT CARD INC.

###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遵循監管機構的指引開展了P2P業務的清退工作(「**P2P清退**」)。為集中資源確保P2P清退的完成，本集團大幅縮減了包括新用戶獲取費用等各項開支，新增業務規模因而受到影響。同時，中國政府對互聯網金融行業監管不斷加強，行業規模較以往大幅縮小。此外，持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個人消費信貸市場於2020年整體出現了波動，亦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了不利影響。因此，儘管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成功退出P2P行業後，與金融機構合作的信貸撮合業務規模已穩步回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人民幣1,128.9百萬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相比，本集團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將擴大至約人民幣1,55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50.0百萬元之間。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的現有可用資料之審閱，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將於2021年3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鄭海國先生及趙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于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棣先生、葉翔先生及徐旭初先生。